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3-014

##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缓解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而产生的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 70,992,258.47 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故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253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40.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68,000,000.00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31,396,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36,604,000.00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14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及验资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和信息披露及路演费等其他发行费用9,388,039.36元后，本公司本次募

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7,215,960.64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浙天会验〔2009〕251 号《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225,120,000 元，超募资金为 402,095,960.64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2 年 1 月 3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

2010 年 6 月 8 日公司子公司西安天一世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子公司杭州雷鸟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信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和子公司杭州甬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信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将原存储于浦发银行的募集资金更换到宁波银行进行专户存储，并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源支行及保荐机构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

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0,819,847.68 元，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164,917.65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2,811.50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质保金和余款 6,221,321.30 元后（待设备、工程质保期届满后，再予以支付），募集资金结余净额为 70,992,258.47 元。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 1、募集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金额（元）	已投入（付款）金额（元）	未付款的质保金及余款（元）	铺底流动资金（元）	项目投资额总计（元）	投资额占承诺投入金额的比例（%）	结余金额（元）
1. 变压器色谱在线监测系统扩建项目(MGA 项目)	113,800,000	62,478,105.72	4,559,609.82	16,160,000	83,197,715.54	73.11%	46,762,284.46
2. 六氟化硫高压设备综合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IEM 项目)	35,640,000	28,533,707.60	514,383.21	4,600,000	33,648,090.81	94.41%	6,591,909.19
3. 高压容性设备绝缘在线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IMM 项目)	22,380,000	17,395,712.34	334,733.09	1,770,000	19,500,445.43	87.13%	4,649,554.57
4. 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53,300,000	43,661,000.72	812,595.18	0	44,473,595.90	83.44%	8,826,404.10
<b>合计</b>	<b>225,120,000</b>	<b>152,068,526.38</b>	<b>6,221,321.30</b>	<b>22,530,000</b>	<b>180,819,847.68</b>	<b>80.32%</b>	<b>66,830,152.32</b>

#### 2、募集资金的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b>募投项目承诺投入金额</b>	<b>225,120,000.00</b>
减：1、变压器色谱在线监测系统扩建项目(MGA 项目)	62,478,105.72
2、六氟化硫高压设备综合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IEM 项目)	28,533,707.60
3. 高压容性设备绝缘在线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IMM 项目)	17,395,712.34
4. 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43,661,000.72
<b>上述 1, 2, 3, 4 小计</b>	<b>152,068,526.38</b>
加：银行利息收入	4,164,917.65
减：银行手续费	2,811.50
<b>募集资金专户总余额</b>	<b>77,213,579.77</b>
减：募投项目未付款的质保金及余款	6,221,321.30
<b>募集资金结余净额</b>	<b>70,992,258.47</b>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四、募集资金产生结余的原因

- 1、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 2、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使得费用得到了一定的节省。
- 3、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采购环节严格把控，使得成本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 五、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且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三年，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而产生的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积极寻找新的项目和合适的收购目标，争取公司产品纵向横向延伸从而更好的丰富产品体系、拓展业务范围、拓宽经营领域从而增强公司实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郑重承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 201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 70,992,258.47 元（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须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解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该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符合监管部门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八、保荐机构意见

理工监测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理工监测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理工监测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承诺在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综上，本保荐人同意理工监测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9 日